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二零一六年
第三季度報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5,067	9,202	159,031	141,532
收入	3	1,385	4,580	3,769	7,438
銷售成本		(55)	(61)	(191)	(184)
毛利		1,330	4,519	3,578	7,2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8	182	398	184
行政費用		(17,783)	(22,222)	(67,895)	(63,8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100	-	(1,100)	2,7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75)	(390,169)	(69,971)	(59,35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9,933)	(2,900)	(19,776)	42,283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679)	(1,820)	(6,260)	100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	(5,402)	8,125	(5,402)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負債產生之收益		-	-	-	3,1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1,624	2,340	(11,761)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	-	(62)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82	819	2,995	2,851
經營虧損		(25,007)	(415,369)	(147,628)	(81,874)
融資成本	4	(8,284)	(6,546)	(26,680)	(18,622)
除稅前虧損		(33,291)	(421,915)	(174,308)	(100,496)
所得稅支出	5	-	-	-	-
期內虧損	6	(33,291)	(421,915)	(174,308)	(100,496)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00)	(3)	(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2,047	(7,725)	207	22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047	(8,125)	204	1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244)	(430,040)	(174,104)	(100,32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454)	(424,352)	(174,863)	(103,308)
非控股權益	163	2,437	555	2,812
	(33,291)	(421,915)	(174,308)	(100,49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407)	(432,477)	(174,659)	(103,136)
非控股權益	163	2,437	555	2,812
	(31,244)	(430,040)	(174,104)	(100,324)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3.35)	(52.36)	(17.68)	(14.12)
攤薄	(3.35)	(52.36)	(17.68)	(14.12)

附註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證券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20,268	1,350	-	19,536	(2,127,622)	827,012	25,255	852,26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03,308)	(103,308)	2,812	(100,4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228	-	-	(56)	-	172	-	17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28	-	-	(56)	(103,308)	(103,136)	2,812	(100,3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	-	-	-	-	-	-	(11,398)	11,398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00	100
因非上市認股權證進行而 發行股份	134	28,135	-	-	-	(1,350)	-	-	-	26,919	-	26,919
確認可供換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	4,303	-	-	4,303	-	4,30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0	2,929,435	7,914	3,590	20,496	-	4,303	8,082	(2,219,532)	755,098	28,167	783,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82	3,042,196	7,914	3,590	22,752	-	3,368	1,747	(2,253,922)	828,627	28,219	856,846
期內虧損	-	-	-	-	-	-	-	-	(174,863)	(174,863)	555	(174,308)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	-	-	-	207	-	-	(3)	-	204	-	204
期內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207	-	-	(3)	(174,863)	(174,659)	555	(174,104)
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3	2,810	-	(977)	-	-	-	-	-	1,836	-	1,836
根據貸款協議	14	7,694	-	-	-	-	(3,368)	-	-	4,340	-	4,340
確認為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2,524	-	-	-	-	-	12,524	-	12,52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9	3,052,700	7,914	15,137	22,959	-	-	1,744	(2,428,785)	672,668	28,774	701,442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董事認為，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期內租金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總和。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總和。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612	1,146	1,836	3,39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 款項淨額	83,682	4,622	155,262	134,094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773	3,434	1,933	4,039
	85,067	9,202	159,031	141,532
收入				
租金收入	612	1,146	1,836	3,399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773	3,434	1,933	4,039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 股息收入	-	-	-	-
	1,385	4,580	3,769	7,438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54	160	465	485
其他貸款	4,459	4,202	9,083	11,403
應付債券	955	1,998	2,846	6,548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86	6,884	186
融資租賃承擔	19	-	63	-
保證金戶口貸款	2,697	-	7,339	-
	8,284	6,546	26,680	18,622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7,012	7,062	21,715	23,00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12,5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184	462	603
	7,175	7,246	34,701	23,609
機器及設備折舊	697	616	2,007	1,9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	97	291	291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960	2,120	6,289	6,817
租金收入總額	(612)	(1,146)	(1,836)	(3,399)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55	61	191	184
租金收入淨額	(557)	(1,085)	(1,645)	(3,215)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截至本報告日期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3,454)	(424,352)	(174,863)	(103,308)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8,783	810,414	988,976	731,528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8,783	810,414	988,976	731,528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行使，因其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因假設該等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59,031,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41,532,000元增加12.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成交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7,89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63,8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港幣12,524,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港幣174,86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03,308,000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港幣63,226,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7.68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14.12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1,8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3,399,000元）。租金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兩項中國大陸物業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港幣9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900,000元）。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預計未來情況不會變化。管理層對物業市場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物色合適物業投資機會，以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證券買賣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為約港幣155,26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34,094,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69,97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59,352,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港幣19,77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約港幣42,283,000元）。錄得的虧損乃由於不穩定市況導致持作買賣投資的股票價格波動所致。同時，人民幣貶值、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及美國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仍是導致股市波動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287,08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3,950,000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約港幣1,93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4,039,000元），減少約52.1%。面對緊張的資金狀況及市場對美國加息的預期越來越強，貸款融資業務的擴張受限並將影響其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除鞏固其現金狀況外，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完全取代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以配售本金額最高為港幣495,6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港幣0.42元轉換為1,180,000,000股新股份，並須由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495,600,000元。

由於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先決條件並無於整體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故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該日失效。

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2,25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6,952,000元）及付息借款約港幣234,07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8,42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約為3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998,783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2,494元），分為998,783,425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49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及根據貸款協議配發及發行16,289,425股新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98,10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9,117,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應收貸款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lected Team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收購金地毯（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地毯**」）51%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買賣協議附錄經已訂立，據此，於簽立附錄後，買方同意於五日內向金地毯墊付一筆港幣10,000,000元之款項作為股東貸款的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完成將不受任何先決條件限制，且完成將於簽立補充協議時達成。訂約方進一步協定，買方將向賣方發行可轉換票據，以足額繳付代價予賣方。賣方可行使其於可轉換票據下的權利，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元之換股價轉換為2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同日，完成已達成，且可轉換票據已獲發行。

倘賣方行使其於可轉換票據項下轉換權以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13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HCA 701號訴訟中作為第二被告人被起訴的訴訟事項而言，原告修訂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的申請仍未了結，因為原告並無採取任何措施恢復申請聆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 Millennia Limited (「GML」)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高等法院 (「法院」) 向香港娛樂 (海外) 投資有限公司 (「HKE」) 提起訴訟。該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作出缺席判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強制執行結果。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HKE與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 (「TEC」) 分別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及經營協議 (「經營協議」)，據此，HKE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HKE租用物業，租賃物業 (包括Dynasty Hotel及相關資產)，租用費約為港幣133,000,000元。於簽立經營協議後，TEC已向HKE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以用於抵銷HKE應償還之部分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HKE尚未償還全部到期應付款項總額港幣174,928,000元。

就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條款清單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協議後，HKE應付GML及TEC之未清償款項以及HKE應付GML及／或其聯屬公司其他款項總額為港幣164,737,720元 (「GML未清償款項」)。根據重組協議，陳建業先生註冊成立之新公司 (「新公司」) 須向GML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1,150,002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及最終結算GML未清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重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截至本報告日期，正在就該等協議下的重組事宜進行磋商。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 Best Asia Limited (「**Rich Best**」) 與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One Express**」) 訂立和解契約。根據該和解契約，作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 (股份代號：290) 的153,800,000股股份 (「**相關股份**」) 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One Express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Rich Bes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代名人Victory Time Global Limited出讓及轉讓相關股份及隨附之一切權利及權益，以結清並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One Express尚結欠Rich Best的港幣32,000,000元的債項。有關本次和解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所刊發的公佈中。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國興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	0.30%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60,000	3,000,000 (附註)	0.31%
莫贊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	0.30%

附註：

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612元所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103,189	62,000,000 (附註)	10.82%

附註：

此乃於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涉及62份期權，其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17,800,000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進一步換股股份港幣1.90元之換股價轉換為62,000,000股進一步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日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98,783,425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